

【付録】『太平經合校』該當箇所

『太平經鈔』丁部卷四 (4/4b/1~4/5b/3)

2020年11月28日(土) zoom 27

担当 趙ウニル

『太平經合校』卷五十五丁部之四

『太平經』卷之五十五「力行博學訣」第八十一

「今大命可知與未乎？」雖然可知矣，見明師比言，大迷惑已解，唯加不得已，願復丁寧之。」然，吾道可睹意矣，〈起〉得書讀之，常苦其不熟，熟者自悉知之。不善思其至意，不精讀之，雖得吾書，亦無益也；得而不力行，與不得何異也；見食不食，與無五穀何異；見漿不飲，渴猶不可救，此者非能愁他人也，還自害，可不詳哉？故聖人力思，君子力學，晝夜不息也，猶樂欲象天，轉運而不止，百川流聚，迺成江海。子慎吾言。〈止〉記吾已重誡，子其眷眷，心可睹矣。爲善與衆賢共之，慎無專其市。夫市少人所求不得，故人不博學，所睹不明。故令使見其真道，不得其要意，不信道，則疑不篤乎，各在此人之所以自窮者也。故當深惟思其意，以令自救輔也。」右對壽命指。

『太平經』卷之五十五「知盛衰還年壽法」第八十三

〈起〉天之授事，各有法律。命有可屬，道有可爲，出或先或後，其漸豫見。比若萬物始萌於子，生於卯，垂枝於午，成於酉，終於亥，雖事豫見，未可得保也。事各有可爲，至光景先見，其事未對，豫開其路。天之垂象也，常居前，未嘗隨其後也。得其人而開通，得見祐助者是也；不開不通，行之無成功，即非其人也。以是爲明證，道審而言，萬不失一也。但是其人，明爲其開，非其人則閉，審得其人，則可以除疾，災異自消，夷狄自降，不須兵革，皆自消亡。萬物之生，各有可爲設張，得其人自行，非其人自藏。凡事不得其人，不可強行；非其有，不可強取；非其土地，不可強種，種之不生。言種不良，內不得其處，安能久長；六極八方，各有所宜，其物皆見，事事不同。〈止〉若金行在西，木行在東，各得其處則昌，失其處則消亡。故萬物著於土地迺生，不能著於天，日月星曆反著於天，迺能生光明。夫道如此矣，故有其人星在天，時有明，墮地反無光，即非其處也。故亂常道。有可爲出不妄行，是其人則明，非其人則不可行。夫道迺深遠不可測商矣，失之者敗，得之者昌。欲自知盛衰，觀道可著，神靈可興也，內有壽證候之，以此萬不失一也。此迺神書也，還年之期，其道至重，何可不思。故傳之仁賢明，試使行之以自命。是其人應當竝出，賢知竝來，神書竝至，奇方自出，皆令歡喜，即其人也。以此爲效，不如此言，或但先見，非可得行也，當遺後來，道不妄出也。實有可之，但問

其人，令使自思。道之可歸，亦不可禁，亦不可使，聽其可之，觀其成功，道不可空。雖然，夫才不如力，力不如爲而不息也。夫天下之事，皆以試敗，天地神靈皆試人，故人亦象天道而相試也。得見善者，其命已善矣，其見惡者，命已疑矣。自古到今，不至誠動天，名爲強求，或亦遂得之；強求不得，真非其有也，安可強取，其事以不和良，乖忤錯亂。人命有三品，歸道於野，付能用者。不能用者，付於京師，投於都市，慎無閉絕。後世無子，傳書聖賢及與道士，無主無名，付能用者。

道自有可之，不可各人可附言語。猶若大木歸山，水流歸海，不可禁止也，天性使然。順之者昌，逆之者敗亡。神書欲出，亦不可閉藏。得其人必自揚，不得其人暗聾盲，身則不悅，目中無光。精讀此策文樂也。夫央天昌延命之期，數皆在此中也。太平之氣，皆已見焉；民慈愛謹良，皆以出焉；賢聖明者，皆已悅焉；殊方奇文，皆已付焉；勉行無懈，以自輔焉；明王聖主，皆以昌焉；夷狄卻除，皆以去焉。萬民幸甚，皆以無言，天壽已行，不復自冤，老以命去，少者遂全。書傳萬世無絕，子孫相傳。日以相教，名爲真文，萬世無易，令人吉焉。道以畢就，便成自然，有祿自到，無敢辭焉。〈起〉大人得之以平國，中士得之爲良臣，小人得之以脫身。

〈止〉右通道意是非之策文。